

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号

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端氏镇杏林村集体土地21.955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-2024年3月11日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端氏镇杏林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三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端氏镇杏林村21.9550公顷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（工业用地）

五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申东阳

联系电话：0356-3216685